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經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0月4日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5年3月6日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及控管基礎教育中心教學與研究之相關預算及經費，設立本校基礎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經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校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席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委員五名，由本中心國文、自然及數學，各教學研究會教師相互推選之，各推一至二名，任期一年(每年一月至十二月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中心的經常門及資本門等各項經費之規劃、分配與運用。
 - (二) 本中心教學與研究、圖書與設備等經費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預算與經費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，不定期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中心各課程所需之藥劑與耗材、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等實習材料費比例不得少於40%，各教學研究會教師分配至各系後，其教授共同科目所使用學生實習材料費，均由此項經費項下支付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本中心會通過議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